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09號

原　　告　莊進旺

上列原告請求被告銘峰汽車有限公司等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6,11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4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純瑜